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洪梅镇华技达北路道路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东莞市洪梅镇

合同编号： 洪工程（2022）0519号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 包 人：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勘察人：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1工程名称: 东莞市洪梅镇华技达北路道路工程勘察

1.2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洪梅镇

1.3工程规模、特征: 按5个钻孔预算, 进尺约140m。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_____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要求进行施工，技术要求按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委托服务需完成地质勘察及物探并形成报告编制，满足施工图设计需求，确保报告通过审查，在主管部门备案成功。勘察人需在施工阶段做好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1.6承接方式: 委托, 以合同约定价格, 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1.7预计勘察工作量：按5个钻孔预算，进尺约140m。具体勘察工作量根据经甲方审
核确定满足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并以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勘察人收集后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其收集的资料,但发包人无需向勘察人支付费用。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四份，电子版各贰套，发包人要求增加

成果份数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计划于2022年5月23日开工，2022年6月20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勘察人应当自特殊情况发生后10日内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工期要求应做适当的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双方约定本工程勘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取费用，结算以经甲方核定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确计取费用。

4.2.2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RMB: 62,394.88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叁佰玖拾肆元捌角捌分），后附详细勘测工作量费用计算书，具体勘察工作量根据经甲方审核确定满足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实际发生统计工程量，勘察工作量以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价以及本工程概算批复相应专业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了现场勘察费、人工费、差旅费、印刷费、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

4.2.3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完整的勘察成果资料并通过第三方审查，乙方提供请款申请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天内，甲方付款至合同暂定价的80%，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本合同结算后付清。乙方迟延提交请款申请报告，甲方有权顺延办理请款申请的手续，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已办理请款申请的相关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后如因政策或财政会计部门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2.4 信息变更情况：乙方如需对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的，应在变更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在甲方未知情的情况下变更了账户信息、公司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且未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导致付款时间延迟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申请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项目的《账户信息变更说明书》、《工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工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开户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等后并签订补充协议。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的，勘察人应当收集资料并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勘察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勘察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者其他人身商业保险，在勘察过程中，因勘察人的原因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勘察人应当提前向发包人申请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双方应进行协商确认，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并准时完工。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

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勘察总费用。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勘察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由勘察人负责，并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2.7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发包人无需为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6.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结论错误或无效、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标准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6.4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或开工的，每超过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6.6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由于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6.7 勘察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勘察费10%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6.7.1 无正当理由停工、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6.7.2 逾期超过10日，未交付勘察成果资料或未开工的；

6.7.3 未按发包人要求返工、或经返工3次（含3次）以上仍不合格的；

6.7.4 未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致使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6.7.5 未按本合同约定收集、提供有关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发生人身伤害或事故的；

6.7.6 因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结论错误无效、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标准，致使发包人无法实现后续设计、施工要求的、造成重大事故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6.7.7 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6.8 因勘察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勘察人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因勘察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勘察人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送达

11.1 协议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1.2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

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单位负责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勘察人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

2172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兴支行

帐号：000055117794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1:

勘察工作量费用计算书

工程名称: 洪梅镇华技达北路

费用项目	技术条件	附加调整系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工作收费基价(元)	工作收费(元)	备 注
一、工程测量						1220.00	
(一)、定点实物测量						1220.00	
1、钻孔放孔			组日	1	1000	1000.00	
(二)测量放孔技术工作费	工程测量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20.00	比例为22%
二、勘探						59805.00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附加系数为1.5
(一)、勘探实物工作收费(钻孔)						29902.50	
1、D≤10m						5265.00	
(1)、Ⅰ类岩土	跟管钻进、泥浆护壁	1.5	m	20.00	46	1380.00	
(2)、Ⅱ类岩土		1.5	m	20.00	71	2130.00	
(3)、Ⅲ类岩土		1.5	m	10.00	117	1755.00	
(4)、Ⅳ类岩土		1.5	m	0.00	207	0.00	
(5)、Ⅴ类岩土		1.5	m	0.00	301	0.00	
2、10m<D≤20m						9225.00	
(1)、Ⅰ类岩土	跟管钻进、泥浆护壁	1.5	m	5.00	58	435.00	
(2)、Ⅱ类岩土		1.5	m	10.00	89	1335.00	
(3)、Ⅲ类岩土		1.5	m	25.00	147	5512.50	
(4)、Ⅳ类岩土		1.5	m	5.00	259	1942.50	
(5)、Ⅴ类岩土		1.5	m	0.00	377	0.00	
3、20m<D≤30m						15412.5	
(1)、Ⅰ类岩土	跟管钻进、泥浆护壁	1.5	m	0.00	69	0	
(2)、Ⅱ类岩土		1.5	m	5.00	107	802.5	
(3)、Ⅲ类岩土		1.5	m	20.00	176	5280	
(4)、Ⅳ类岩土		1.5	m	20.00	311	9330	
(5)、Ⅴ类岩土		1.5	m	0.00	452	0	
(二)、勘探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29902.50	比例为100%
(三)、勘探收费基价(钻孔)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59805.00	

三、取样						2560.00	
(一)、取土、水、石试实物工作收费						1280.00	
1、取土、岩、水样						1280.00	
(1)、取原状土样	锤击法取土,深度均小于 30m	件	24	40	960.00		
(2)、取扰动土样(砂及土腐样)		件	6	15	90.00		
(3)、取岩样		件	6	25	150.00		
(4)、取水样		件	2	40	80.00		
(二)、取样附加调整系数	无					1280.00	系数为 1.0
(三)、取样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1280.00	比例为 100%
(四)、取样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2560.00	
四、原位试验(标贯)						6240.00	
(一)、原位测试实物工作收费						3120.00	
1、D≤20m						3120.00	
(1)、I类岩土			次	12	80	960.00	
(2)、II类岩土			次	12	108	1296.00	
(3)、III类岩土			次	6	144	864.00	
2、20<D≤50m						0.00	
(1)、II类岩土			次	0	162	0.00	
(2)、III类岩土			次	0	216	0.00	
(二)、原位测试附加调整系数	无					3120	系数为 1.0
(三)、原位测试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3120.00	比例为 100%
(四)、原位测试收费基准价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6240.00	
五、室内试验						8168.60	
(一)、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7426.00	
1、土工试验实物工作收费						6546.00	
(1)、含水率			项	24	8	192.00	
(2)、密度	环刀法		项	24	8	192.00	
(3)、比重			项	24	19	456.00	
(4)、颗粒分析	筛析法(砂、砾)		项	6	26	156.00	
	筛析法(含粘性)		项	6	40	240.00	

	土)						
(5)、液限	圆锥仪 法		项	24	15	360.00	
(6)、塑限			项	24	30	720.00	
(7)、压缩	快速法		项	24	40	960.00	
(8)、直接剪切	快剪		组	24	49	1176.00	
(9)、有机质含量			件	6	30	180.00	
(10)、标准固结	快速法		件	6	264	1584.00	
(11)、渗透	黏土类、粉土类		件	6	55	330.00	
	砂土类		件	0	29	0.00	
(12)击实试验			件	1	638	638.00	
2、水质筒分析			件	2	220	440.00	
3、土腐测试（易溶盐）试验			件	2	220	440.00	
(二)、室内试验技术 工作收费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742.60	比例为 10%
(三)、室内试验收费 基准价	室内试验实物工作收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 费					8168.60	
六、本工程勘察收费 基准价	等于上述一至五项之和					77993.60	
七、本工程勘察结算 造价	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0.80）计算					62394.88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82699N

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大道龙岗段2172号		
建立时间	1992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金	101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82699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54859-6/1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何会齐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何会齐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吴旭彬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74-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商) 2020 年 06 月 05 日 No.BF 007806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205190033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东莞市洪梅镇华技达北路道路工程勘察(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125MB2D5769422041815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5月19日